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1)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6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7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8         |
|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 8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 9         |
|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10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 27        |
| 8. 投票表決 .....                  | 27        |
| 9. 推薦意見 .....                  | 27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 <b>28</b> |
|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b>30</b> |
| <b>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b> | <b>45</b> |
|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 <b>48</b> |
| <b>附錄三 — 共同董事及退任董事資料 .....</b> | <b>52</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58</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計算年度」                      | 指 | 計算績效金之任何年度   |
| 「共同董事」                      | 指 | 王京博士、吳濱先生、陸雪方先生及倪建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即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按持續基準進行之關連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息額」                       | 指 | 為計算指定計算年度之高水位標準，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後翌日起至有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總額                                   |
| 「第八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EPIL」    | 指 | 怡通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 「大中華地區」   | 指 | 由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民國(台灣)組成的地區  |
| 「高水位標準」   | 指 |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產生績效金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額  |
| 「高水位標準年度」 | 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年度達到本公司至今之最高資產淨值及產生績效金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績效金」     | 指 |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2條條款，本公司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績效金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及獲委任以就投資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新上限(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就本通函而言，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所有股東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9A(a)條設立之本公司當時之投資委員會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第八份補充協議及第九份補充協議（如獲批准及適用）修訂及補充 |
| 「投資管理服務」   | 指 |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及權益之投資、變現及再投資之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本公司行政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   |
| 「基金管理公司」   | 指 |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
| 「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指 |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1條條款，本公司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每年管理及行政費用總額   |

---

## 釋 義

---

|            |   |  |
|------------|---|--|
| 「資產淨值」     | 指 | 本公司不時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計算之資產淨值   |
| 「新上限」      | 指 |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7.01條及第7.02條條款，本公司須就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指之各期間，支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上限，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 |
| 「第九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第九份補充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58至62頁所載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
| 「季度日」      | 指 | 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 「第七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佔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佔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上實集團」    | 指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第六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TEIL」    | 指 | 冠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就本通函內作說明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執行董事：

王京  
吳濱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  
王家泰  
易永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1501室

非執行董事：

馮焯  
陸雪方  
倪建偉

敬啟者：

- (1)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及說明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並發行股份；(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按所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有關授權於會上獲得延續或經股東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其中約54.30%由「公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並作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68,6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會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3%。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展開購回股份計劃，購回股份授權提供適當靈活性，將能讓本公司於股份持續以較其本身價值有重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137,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於有需要或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強其股本狀況以有效支持業務發展計劃的合適時機來臨時，可靈活地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可能導致其持股權益被攤薄的疑慮，並重申其承諾僅會於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使用授權。倘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清楚表達其決定之理據，並確保該決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發行股份授權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應超過於通過發行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8(b)條及第98(c)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王京博士、倪建偉先生及王家泰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特別是基於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指引。

華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他曾先後擔任復旦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主要從事世界經濟、中國經濟與金融的教學及研究工作。此外，華博士現時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王家泰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坪（香港）有限公司、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私人有限公司。彼亦為AIGF（ASEAN Industrial Growth Fund，一家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聯昌國際銀行集團及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共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之高級顧問。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曾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2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曾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企業及貿易融資、地域股份、期貨及商品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服務和直接及私募股權投資的業務上擁有逾43年的經驗。

易永發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37年。此外，易先生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易先生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易先生亦擔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方面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多年，惟彼等均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件。

##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A. 背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基金管理公司之任期及修訂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酬金之條文。

本公司將懇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投資管理協議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基金管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董事全面監督之下，管理本公司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從而達成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策略；
- (ii) 評估投資機會、落實投資及變現之決定、監控及監督投資，並編製本公司投資之估值報告；及
- (iii) 管理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事務，包括就本公司之投資表現編製全年及半年度報表，以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最近一次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1條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及行政費用(以美元計算並於每季度預先以美元支付)，金額為根據各季度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扣除於該季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前計算)每季度百分之0.5 (0.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最近一次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2條，基金管理公司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績效金，金額相當於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於計算指定計算年度之績效金時，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就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須從相關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且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任何代價，須在相關計算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加回。

投資管理協議(最近一次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或基金管理公司各自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投資管理協議之過往修訂

自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來，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下列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於投資管理協議屆滿或之前延長其期限）：

|         | 補充協議之日期     | 投資管理協議之<br>經修訂期限           | 有效期 |
|---------|-------------|----------------------------|-----|
| 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br>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年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 並無修訂補充協議之有效期               | 不適用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並無修訂補充協議之有效期               | 不適用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三年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三年  |
| 第六份補充協議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三年  |
| 第七份補充協議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三年  |
| 第八份補充協議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三年  |

### 績效金之計算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應付基金管理公司酬金之方法已根據上文載列之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時，與應付投資管理公司績效金計算相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應付績效金金額**：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包括所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資產）超出緊接上個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淨值（包括所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資產）百分之一百一十五（115%）之該部分金額之15%；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將予支付績效金之最低限額(「限額」)：倘每股資產淨值(即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除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10.00美元(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上市時每股股份之初始認購價)，將不會支付績效金予基金管理公司；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酬金總額(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無最高限額(「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績效金(即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之酬金結構之一部分)計算之修訂：

| 相關補充協議  | 生效日期        | 修訂應付績效金之計算或金額   | 限額/上限  |
|---------|-------------|---|--|
| 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限額已由每股資產淨值10.00美元修訂為每股資產淨值7.00美元(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了一項特別股息)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  | 計算績效金所用資產淨值已擴大至計及本公司於上市證券中持有之資產及權利(除了非上市證券或權宜之資產及權利外) | 不適用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限額已由每股資產淨值7.00美元修訂為每股資產淨值6.20美元。其後，根據緊接上個年度期間所付特別股息之實際金額，每年(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期間)調整有關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補充協議  | 生效日期   | 修訂應付績效金之計算或金額   | 限額／上限   |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不適用   | <p>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時之限額為每股資產淨值5.70美元</p> <p>上限設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萬美元</li> <li>• 二零零六年為120萬美元</li> <li>• 二零零七年為120萬美元</li> <l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600,000美元</li> </ul>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p>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br/>(有關績效金計算方法之變動)</p> <p>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br/>(就限額及上限之修訂)</p> | <p>計算應付績效金之金額時，須使用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權益之資產及權利)；本公司年內所派發特別股息(如有)之實際金額須自緊接計算資產淨值增幅時之上個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p>  | <p>限額已修訂為每股資產淨值2.60美元(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p> <p>上限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0,000美元</li> <li>• 二零零九年為18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零年為20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280萬美元</li> </ul>      |
| 第六份補充協議 | <p>相關計算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績效金計算方法之變動)</p> <p>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就限額及上限之修訂)</p>        | <p>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績效金計算方法並無變動，惟倘本公司於本年度籌集新資本，則有關新資本須自截至該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p> <p>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績效金修訂為相關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緊接上個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08%金額之20%，並就各上個期間已宣派特別股息及新籌集資本設有調整機制</p> | <p>限額已修訂為每股資產淨值1.40美元(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p> <p>上限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二年為12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三年為20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620,000美元</li> </ul>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補充協議  | 生效日期        | 修訂應付績效金之計算或金額  | 限額／上限   |
|---------|-------------|--|---|
| 第七份補充協議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p>引入高水位標準，據此，應付績效金乃修訂為按計算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20% (即自 (及包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資產淨值)</p> <p>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內就新資本所收取的任何代價，須自該計算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且本公司於同期就股份購回所支付之任何金額，須在該計算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加回</p> | <p>上限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0,000美元</li> <li>• 二零一五年為16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六年為200萬美元</li> <l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50,000美元</li> </ul>       |
| 第八份補充協議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p>高水位標準及高水位標準年度之定義已作修訂</p> <p>於任何計算年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績效金修訂為參考計算年度資產淨值金額超出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該年度) 起計任何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 (即高水位標準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進行計算</p>  | <p>上限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000美元</li> <li>• 二零一八年為490,000美元</li> <li>• 二零一九年為830,000美元</li> <l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50,000美元</li> </ul> |

**C. 擬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待第九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之計算方式將維持不變（最近一次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而投資管理協議將會作出以下修訂：

- (1) **延長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基金管理公司任期將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2) **新上限**：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最高費用金額（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如應支付）之總額）將於第九份補充協議期限內修訂為下列金額：

|         | 自二零二零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br>兩日) |           | 自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br>兩日) |           |
|---------|--|-----------|--|-----------|
|         | 二零二一年度   | 二零二二年度    | 二零二一年度   | 二零二二年度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65,000美元   | 16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130,000美元 |
| 績效金     | -  | -         | -  | -         |
| 總計      | 65,000美元   | 16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130,000美元 |

於本通函內，上述金額分別稱為「**新上限**」或合稱為「**各新上限**」。除上述修訂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皆維持不變。具體而言，本公司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管理及行政費用金額將維持不變（按各季度日計算之0.5%資產淨值釐定，在每季度預先以美元支付）。

如第九份補充協議所涵蓋之各段期間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如有）績效金）超出相應之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公告及獲其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已付費用之過往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

以下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已付基金管理公司費用之過往金額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協議項下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         | 自二零一七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br>兩日) | 二零一八年度    | 二零一九年度    | 自二零二零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br>兩日) |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75,778美元   | 119,511美元 | 80,061美元  | 18,258美元<br>(附註)   |
| 績效金     | -  | -         | -         | -  |
| 年度上限    | 150,000美元  | 490,000美元 | 830,000美元 | 250,000美元  |

附註：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金額

### E. 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目標是透過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訂定基金管理公司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合適時間，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基金管理公司日後將繼續具備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續聘基金管理公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基金管理公司與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多年來對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目標具備深入瞭解；
- (ii) 基金管理公司歷年來展現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回報之能力；
- (iii) 除負責根據第八份補充協議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主要負責人員倪建偉先生、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外，(a)陸雪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憑藉陸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及財務管理、金融投資和資本市場營運領域中逾24年的經驗、彼之資歷以及於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職位，彼擁有與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將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相關之廣泛聯繫和經驗；及(b)周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為基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擁有逾15年在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經驗，負責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日常管理。鑒於彼等有關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資格及豐富經驗，預期彼等將帶來正面貢獻，並加強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能力；
- (iv) 基金管理公司在進行資產管理活動方面擁有五名各司其職的認可負責人員，從而增強其在本公司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訣竅。本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均分配予兩名認可負責人員管理。額外的一名負責人員負責對每個投資組合執行風險管理和合規職能，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和適用規則。預計彼等將作出積極貢獻，並增強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能力；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除經加強之能力及專業知識外，基金管理公司為上實集團(上海市政府之投資機構，在房地產、醫藥、基礎設施、水環境、消費品及股本投資等方面擁有歷史悠久且規模龐大之國有核心業務單位)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就專業知識、投資機會及集資能力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寶貴資源及堅定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

- (i) 經考慮延長基金管理公司任期之裨益後，簽立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i) 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
- (iii) 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F. 各新上限之釐定基準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估計費用以及各新上限乃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51,504美元；
-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資產淨值之預期變動，並參考(a)其上市投資組合價值之預期增幅(目標年回報率為20%)；及(b)根據目標回報率10%計算其非上市投資組合價值之預期增幅；
- (iii) 於市況合適時動用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達致投資資本之潛在增幅；及
- (iv) 計算預期變動時之本公司持續營運開支。

預期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乃按照其各自適用之比率及方法計算。

各新上限較投資管理協議(經第八份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低，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51,504美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182,713美元)下降，而下降之主因為本公司於Global Market Group Limited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所致(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作為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投資經理)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最高新上限為21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港元)，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 (i) 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份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書面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
- (ii) 本公司須在協定條款後盡快公佈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現時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酌情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應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形成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 (a)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有關向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v)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發出意見函（連同理由及作出之假設），並附帶以下聲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0至44頁。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本公司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須以貨幣形式列示，參考過往交易及數據釐定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新上限（指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期間之總代價）載於本通函上文「C. 擬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一段。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各接續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viii) 本公司之審計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須給予聯交所），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進行；及
- (c) 超逾任何相關新上限。

為此，本公司之審計師將因其審閱而全面掌握本公司之有關記錄。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於其下一份年報及各接續年報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且每份年報均就上文第(vii)及(viii)段所述事項附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明及本公司審計師之確認書。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無法確認上文所載列之相關事宜，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倘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經修訂，或倘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第7.03A條條款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期間之總代價超逾該條款所訂定之相關新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

### H.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

### I.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之資料

####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金管理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管理其客戶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從而達致客戶投資目標及策略；(ii)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及落實決定、監督投資並編製客戶投資估值報告；及(iii)管理客戶之公司事務及日常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公司由EPIL及TEIL分別擁有60%及40%。

EPI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實集團間接全資擁有。TEI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由上實集團間接全資擁有。EPIL及TEIL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上實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財務投資、醫藥、基礎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等。上實集團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4%權益之股東。

###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

#### 共同董事

王京博士(「王博士」)及吳濱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王博士及吳先生均參與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各自之日常業務。有關王博士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此外，陸雪方先生(「陸先生」)及倪建偉先生(「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而倪先生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就時間及資源分配而言，王博士、吳先生、陸先生及倪先生均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能夠投放充裕時間及資源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策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而非由任何一名董事酌情作出。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為，就上市或非上市投資而言，關於(i)任何初步金額超過300萬美元之建議投資；及(ii)變現價值超過300萬美元之任何建議資產變現之最終投資決定，將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作出，除非已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則作別論。投資委員會由王博士、倪先生及陸先生(彼為股東代表)組成。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可以大多票數之方式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定。然而，投資委員會任何最終投資決定實際上乃由三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以一致通過之方式作出。

倘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成員須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

就初步金額或變現任何資產之變現價值低於300萬美元之任何投資而言，可由基金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處理。

#### 其他利益衝突情況

就須由董事會議決且存在利益衝突之所有其他事項(不論是否與投資有關)，具利益衝突董事須遵照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為其客戶管理一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全權委託戶口。該等資金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之A股及貨幣市場基金，其相關資產存放於保管機構，有別於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託管人。由於本公司過往從未及目前概無任何投資A股的計劃，故基金管理公司於此類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活動概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公司亦或會管理其本身上市投資組合。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已就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組合落實上市投資指引、股票池及使用不同的持牌經紀處理其股票交易訂單之嚴格內部監控程序。此外，基金管理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並無為其本身投資組合進行自營投資交易。

於基金管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投資性質與本公司相若之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即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已實行內部監控機制（載於其各自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且於下列各方面符合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17-10）第16段列舉之指引：

- (i) 維持潛在投資之資料保密性；
- (ii) 公平分配投資機會；
- (iii) 確保具利益衝突之董事投放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
- (iv) 維持足夠資源（如員工及設施），以妥善管理本公司。

### 餘下董事會成員

經考慮每位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後，董事會認為，餘下不具利益衝突之董事各自均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資格，且有能力於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下，共同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J.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間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全部股權，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4%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九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第3條條款，就(i)由基金管理公司識別並要求本公司作出初步投資總額超過300萬美元之任何投資機會；及(ii)任何變現價值超過300萬美元之資產之任何變現建議而言，基金管理公司須：

- (a) 就有關投資機會或變現向投資委員會提呈其書面推薦意見(連同由投資顧問編製之任何推薦意見)；
- (b) 於未事先取得投資委員會有關建議投資或變現(視乎情況而定)之批准情況下，不得促成本公司進行或落實有關建議投資或變現(視乎情況而定)；及
- (c) 待達成及根據由投資委員會訂下作為其批准之條件之任何條款、條件或資格，方可促成本公司進行或落實有關建議投資或變現(視乎情況而定)。

投資委員會一般僅於達成一致決定後才會批准投資機會或變現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委員會由王博士、倪先生及陸先生(彼為股東代表)組成。

倘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成員須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就(a)任何初步投資總額不超過300萬美元之投資機會；及(b)變現價值不超過300萬美元之任何資產變現建議，基金管理公司可酌情及毋須諮詢投資委員會而進行該投資，惟須受投資管理協議第3條條款所載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茲隨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登載。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各新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

華民

王家泰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各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各新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由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30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載於通函第6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其理由及裨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各條款及建議各新上限釐定之基礎。吾等已考慮載於通函第30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各新上限及當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易永發

華民

王家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九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作為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貴公司已委任基金管理公司為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受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及第八份補充協議補充)所規範。

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管理公司。第八份補充協議項下基金管理公司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基金管理公司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另外三年。

就此，董事會認為，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合適之時間，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基金管理公司(作為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投資經理)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建議各新上限最高為210,000美元，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新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其提供獨立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新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彼等當中亦無任何權益，致使可能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新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並不以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第九份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各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獲悉董事將確保通函所載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要變動將會告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就與 貴公司相關之事宜而言，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包括：(i)在董事全面監督之下，管理 貴公司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從而達成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策略；(ii)評估投資機會、落實投資及變現之決定、監控及監督投資，並編製 貴公司投資之估值報告；及(iii)管理 貴公司之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事務，包括就 貴公司之投資表現編製年度及半年度報表，以收錄於 貴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述，除根據第八份補充協議負責投資管理服務之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即倪建偉先生、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外，吾等注意到陸雪方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憑藉陸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及財務管理、房地產、金融投資和資本市場營運領域的多年經驗、彼之資歷以及過去於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之職位，吾等認為彼擁有與將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之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270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約140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此虧損主要來自 貴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GMG」)，其公平值錄得未變現虧損所致。就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 GMG盈利轉差；及(ii) GMG的新業務發展仍未成熟，已重新評估GM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30萬美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進一步減少約21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減少100萬美元)。

同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虧損約2.3%，相比上年度則錄得收益約17.9%。儘管如此，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仍顯著勝於恒生指數表現逾1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述，GMG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進一步撇減至零。同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上市投資錄得約14.2%之收益，勝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分別約5.1%及3.9%。

考慮到(i)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負責人員之能力及於投資管理行業逾10年之經驗；及(ii)投資管理團隊之擴大以及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盟，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基金管理公司能為貴公司日後之投資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鑒於基金管理公司與貴公司已建立多年之緊密工作關係，董事亦確信，基金管理公司可憑藉其對貴公司投資策略之深入瞭解而達致其投資目標。考慮到貴公司應對市況波動和下跌（特別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內）之表現，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續聘基金管理公司具策略性，屬公平合理，而尋求另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而不導致貴公司產生重大盡職調查及招攬費用實屬不可行且缺乏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因素及基準，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基金管理公司已展現其實力及能力以繼續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因此，續聘基金管理公司繼續實施貴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釐定基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費用一般包括：

### (i) 管理及行政費用

各季度日之資產淨值（於扣除於該季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貴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前計算）每季度0.5%（相當於每年2.0%）。

### (ii) 績效金

於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部分金額之20%。

高水位標準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產生績效金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第九份補充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8,182,713美元)為高水位標準。

於計算指定計算年度之績效金時，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算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籌集之任何新資本，須自相關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扣除，而 貴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算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就任何購回之股份所支付之任何代價，須在相關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加回。

有關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上述投資管理協議費用架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通過識別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相近之業務活動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在資本市場不斷演變的同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費用架構可作為提出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時反映當前投資狀況及市價之基準。

然而，應注意可資比較分析所涉及之標的公司或會在投資目標、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上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該分析旨在涵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公司之詳細清單，並形成適當之參考樣本量以代表同行可資比較公司廣泛採用之費用架構。該分析並未涵蓋投資管理協議符合公佈豁免規定之公司，因為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資料不足。有鑒於此，吾等考慮審閱及比較將作為合適基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費用架構，以就業內之費用架構達致合理知情見解，並讓吾等得以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評估(i)管理及行政費用；(ii)績效金；及(iii)高水位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費用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管理費用  | 績效金  | 高水位標準機制 |
|------------|--------------|------|---|--|---------|
| 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721  | 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 無  | 無       |
| 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356  | 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以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之最後一日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須每季支付前期款項 | 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高水位之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之15%，以及該公司每年應付之前期款項(透過消除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 有       |
| 一七年七月五日    |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901  | 每月定額185,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062 | 每月定額35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2324 | 每月定額5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 428  | 按上個月該公司之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及按年比率1%計算，年度上限為2,98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八年五月十日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 1217 | 每年96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39  | 每月定額6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160 | 每年定額345,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 1140 | 每月定額1,150,000港元   | 無  | 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管理費用   | 績效金   | 高水位標準機制 |
|-----------|-------------|------|--|---|---------|
| 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666  | 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該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投資管理人支付。   |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該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投資管理人支付。   | 有       |
| 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 133  | <p>以下各項合計：</p> <p>(a) 就該公司已投資部分資產中之非上市證券或權益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00%；</p> <p>(b) 就該公司已投資部分資產中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而言(附註)：</p> <p>(i) 於上市後之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00%；</p> <p>(ii) 於禁售期失效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75%；</p> <p>(iii) 其後：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p>(iv) 就於第二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p>(c) 就該公司非投資部分資產而言：賬面值之0.50%</p> | <p>倘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過以下之較高者：</p> <p>(i) 參考年度之資產淨值；及</p> <p>(ii) 參考年度後之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支付表現費用，該公司將以美元(或等值之港元或人民幣)支付年度表現費用，金額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過高水位標準之金額之8%。</p> | 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管理費用   | 績效金  | 高水位標準機制 |
|-----------|-------------|------|--|--|---------|
| 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310  | 每月定額600,000港元                                      | <p>(如有) 按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之金額，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p> <p>(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p> <p>(ii) 二零一八年後最近財政年度投資經理據此獲發酌情花紅之經調整資產淨值。</p> <p>該花紅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差額之5%。</p> | 無       |
| 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 768  | 按緊接上一個估值日之開明集團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5%計算，並以一年365日中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為基準 | 開明集團之除稅前及扣減各財政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用前純利之20%。  | 無       |
| 一九年七月四日   |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 612  | 每月定額220,000港元                                      | 無  | 無       |
|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80   | 每月定額600,000港元                                      | 無  | 無       |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網站

### 管理及行政費用

參考上述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根據(i)資產淨值(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之百分比；或(ii)固定金額(十家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特別是應付可資比較公司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用介乎投資公司每年資產淨值約0.5%至2.0%以及須每月或每季度支付。基於上文，吾等觀察到，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管理及行政費用之安排(為於各季度日資產淨值之每季度0.5%(或相當於每年2.0%)並須每季度支付)雖為上限，但與可資比較公司及行業慣例一致。吾等冀補充一點，固定收費安排可能缺乏推動投資經理提升 貴公司表現之誘因。

於此方面，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及行政費用通常由投資經理收取，以維持營運。鑑於 貴公司按資產淨值計規模相對較小，對資產淨值之更低收費率未必能夠抵銷基金管理公司之固定營運成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需以相對較高之費率來支付向 貴公司擬委任之任何基金管理公司的費用之絕對數額為合理。

### 績效金

根據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十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五家採用績效金架構，且績效金比率通常介乎盈利或資產組合價值增值之5%至20%。因此，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績效金機制與部分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之機制相若；而建議比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疇之高端。儘管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並未採用績效金機制，董事會相信，且吾等同意，鑑於 貴公司規模相對較小及為取得回報而可供調配之資本較少，需有相對較高之績效金(設有高水位)機制以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效激勵，從而使 貴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吾等認為績效金之建議費率為公平合理。

### 本節摘要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疇內並符合行業適用比率，吾等認為，第九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各新上限

下表載列早前所批准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上限(「過往上限」)之過往使用程度：

|              | 自二零一七年<br>七月一日起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八年度                  | 二零一九年度                  | 自二零二零年<br>一月一日起<br>至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兩日) |
|--------------|---|-------------------------|-------------------------|---|
| <b>年度上限：</b> |   |                         |                         |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132,000美元   | 300,000美元               | 420,000美元               | 250,000美元   |
| 績效金          | <u>18,000美元</u>   | <u>190,000美元</u>        | <u>410,000美元</u>        | <u>-</u>  |
| 總額           | <u><u>150,000美元</u></u>                                 | <u><u>490,000美元</u></u> | <u><u>830,000美元</u></u> | <u><u>250,000美元</u></u>                               |

#### 使用程度：

|         |          |           |          |                        |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75,778美元 | 119,511美元 | 80,061美元 | 18,258美元 <sup>附註</sup> |
| 績效金     | -        | -         | -        | -                      |

附註： 此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管理及行政費用金額。

管理層解釋，過往上限之使用程度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之整體管理費用減少，與資產淨值下降之情況(主要是由於GMG退市及其後對GMG作出公平值撇減所致)相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內「業績回顧」一節。由於GMG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撇減至零，管理層預期上述事項將不再影響今後之資產淨值。

管理層解釋，資產淨值亦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季度並無籌集新資本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擬於市況有利時從市場籌集資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上限（「各新上限」）如下：

|         | 自二零二零年<br>七月一日起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一年度           | 二零二二年度           | 自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起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期間<br>(包括首尾兩日) |
|---------|---|------------------|------------------|---|
| 年度上限：   |   |                  |                  |   |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65,000美元  | 16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130,000美元   |
| 績效金     | -   | -                | -                | -   |
| 總計      | <u>65,000美元</u>   | <u>160,000美元</u> | <u>210,000美元</u> | <u>130,000美元</u>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第九份補充協議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總估計費用，可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5萬美元及管理層就於上述期間之資產淨值變動所作出之預測進行分析。

有關釐定各新上限之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F. 各新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就 貴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價值之預期增幅作出以下假設。

(i) 貴公司上市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年增長率20%

考慮到 貴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收益約14.2%、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約2.4%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約17.9%，管理層根據目前及可能未來市況估計， 貴公司之投資於未來幾年將實現目標回報率約每年20.0%。

就此而言，吾等已參照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年度表現並觀察到恒生指數之年度增幅約為9.1%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年度增幅約為6.0%。吾等亦注意到，指數的表現並無考慮股息派付的元素。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基金管理公司的目標不僅是追蹤指數，而是要跑贏指數表現，並且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成功取得跑贏恒生指數分別為11.3%和5.1%的表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鑑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擴大投資目標， 貴公司銳意為上市證券投資投放更多現金資源，以實現達致上述目標回報來提高資產淨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目標回報率約每年20%屬切實合理。

*(ii) 貴公司非上市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年增長率10%*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目前在其投資組合中僅有一項已悉數減值的非上市投資。管理層表示，對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例如私募股權性質的投資)一般設最低投資規模要求。鑑於資產淨值的規模相對較小， 貴公司無法物色到對非上市證券任何合適的投資。儘管 貴公司並無可作為參考的通行回報率，但吾等注意到上述建議的10%的年增長率屬於對非上市證券投資(例如私募股權性質的投資)所預期的典型年度化回報的範圍內。吾等之研究結果是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內有關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之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

鑒於 貴公司將於市場有利時善用集資機會，董事認為動用一般授權籌集之額外資本將使 貴公司能夠投資於日後投資回報率至少達每年10%之非上市投資項目。

有鑒於此， 貴公司非上市投資資本之估計年增長率將假定為約10%，符合 貴公司就該投資之目標回報。

經考慮(i)管理層已基於過往上限之動用率偏低而下調各新上限；及(ii) 貴公司用於計算各新上限之基準及理由屬切實合理後，吾等認為各新上限之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在過去數星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加上經濟前景嚴峻，令股市走勢反復，間或出現暴跌。鑑於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大部份為現金，吾等相信當前市況或會是 貴公司將現金投資於價值被低估之上市證券之良機，此或可提供不俗的中線回報。根據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0萬美元，相當於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3.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倘基金管理公司之表現目標符合第九份補充協議，則其有權收取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績效金；以及 貴公司有合約責任履行相關付款。因此，倘於上述有關期間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費用超出相關各新上限，屆時 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於支付相關費用前獲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第九份補充協議之各新上限而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5樓  
1501室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之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在本說明函件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 1.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86,000股股份。待通過第58至6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執行購回最多1,068,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為期截至以下時間：(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股份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金將由可供本公司運用之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用於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除非董事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列載的法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取得或提高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其各自持股權之影響亦於下文列示：

| 名稱                              | 附註  | 現時持股<br>百分比 | 購回股份授權<br>獲全面行使後<br>之最新持股<br>百分比 |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 17.64%      | 19.60%                           |
| 袁楚豐先生                           | (2) | 16.67%      | 18.52%                           |
|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1.39%      | 12.65%                           |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間接持有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
- (2) 袁楚豐先生透過持有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可能引致之後果，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將維持在25%以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br>美元 | 最低<br>美元 |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三月             | 0.700    | 0.700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0.700    | 0.700    |
| 九月             | 0.700    | 0.260    |
| 十月             | 0.390    | 0.330    |
| 十一月            | 1.630    | 0.350    |
| 十二月            | 0.720    | 0.470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0.610    | 0.600    |
| 二月             | 0.580    | 0.400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55    | 0.400    |

附註： 上述資料並不反映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收市價，其可能高於或低於成交價。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美元        |
| 18,000,000 | 股股份 (每股面值0.10美元) | 1,800,000 |
| <hr/>      |                  | <hr/>     |
| 已發行及繳足     |                  | 美元        |
| 10,686,000 | 股股份 (每股面值0.10美元) | 1,068,600 |
| <hr/>      |                  | <hr/>     |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管理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姓名／名稱                           | 附註  | 現時持股百分比 |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 | 17.64%  |
| 袁楚豐先生                           | (2) | 16.67%  |
|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11.39%  |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間接持有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股份。
- (2) 袁楚豐先生透過持有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之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尚未期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5樓1501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燕月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週日任何一天(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5樓1501室)，可供查閱：

- (i) 投資管理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v) 第三份補充協議；
- (v) 第四份補充協議；
- (vi) 第五份補充協議；
- (vii) 第六份補充協議；
- (viii) 第七份補充協議；
- (ix) 第八份補充協議；
- (x) 第九份補充協議；
- (x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x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x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4頁；及
- (xiv) 本附錄第8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A) 共同董事**

共同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京博士，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王博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所註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人員」)之一。

作為基金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王博士負責審視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篩選並查核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推薦意見。彼之職務包括每星期參與投資團隊會議，以監控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並就投資選擇提供建議。就監察非上市投資之表現方面，王博士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上擔任董事或觀察者之角色。彼目前獲委派至本公司一項非上市投資企業GMG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一，王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監管合規及投資功能。

王博士在美國、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商業銀行及基金管理逾二十年，特別在證券及創投基金管理上具豐富經驗。於加入基金管理公司之前，王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盛金融」)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執行長、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日盛嘉富」，日盛金融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日盛金融而言，王博士負責(其中包括)管理買賣組合、對投資組合之證券買賣及資產配置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控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就日盛嘉富而言，王博士負責(其中包括)為日盛嘉富作出投資決策，主力香港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王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台灣日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任期內負責於香港成立基金管理業務，包括就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籌組一項私募型股權投資基金及兩項創業投資基金。王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企業融資顧問工作，並領導可換股債券研究小組。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董事，為優化投資組合回報提供意見及分析投資機會。

此外，王博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述所有上市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 陸雪方先生，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作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陸先生領導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實集團（上實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陸先生負責監督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消費品生產、銷售，以及酒店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並為本公司制訂投資政策。彼亦將替本公司物色集資機會。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代表股東的利益以審查投資建議並作出推薦。

陸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及財務管理、房地產及金融投資以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上實以來，先後於上實營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陸先生現時擔任多間私營企業的董事（當中為上實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諮詢、消費品生產、銷售，以及酒店營運等業務。彼為香港天厨有限公司（上實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陸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國際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世界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助教和講師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師。

#### 倪建偉先生，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倪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倪先生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所註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倪先生就不同範疇(包括本公司的政策、表現、問責、潛在利益衝突)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並對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作出貢獻。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倪先生參與管理非上市投資組合、溯尋投資項目來源以及篩選投資建議。彼亦負責評估及批准超過300萬美元之非上市投資之任何投資及撤資。

倪先生現為上實集團系內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之企業上海上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項委任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倪先生先前於上實之職務及責任包括根據集團投資穩定策略而投資及管理上實長期持有之證券的自營買賣。彼亦參與制定有關離岸投資之投資策略、建立離岸投資附屬公司及管理上實之離岸資產。

倪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專業本科，其後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上實旗下之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南洋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累積逾21年從業經驗。

**吳濱先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所註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

作為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吳先生負責每星期參與投資團隊會議、管理非上市投資組合、拜訪目標股份公司、分析各公司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就本公司潛在投資項目草擬盡職審查報告。吳先生亦負責每日審視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推薦投資決策以及就投資組合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海外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此前，從二零零四年開始在上海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就職，具逾18年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及信託投資管理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也是CFA特許狀持有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了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B) 退任董事**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王京博士、倪建偉先生及王家泰先生)履歷資料。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下述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王京博士**

請參閱「共同董事」一節所載有關王博士之履歷資料。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倪建偉先生

請參閱「共同董事」一節所載有關倪先生之履歷資料。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家泰先生

王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坪(香港)有限公司、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私人有限公司。彼亦為AIGF (ASEAN Industrial Growth Fund，一家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聯昌國際銀行集團及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共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之高級顧問。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2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曾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企業及貿易融資、地域股份、期貨及商品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服務和直接及私募股權投資的業務上擁有逾43年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並無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向其支付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惟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可以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的貢獻，故建議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茲通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且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20%；以及
  - (ii) 倘下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九份補充協議(「第九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乃對本公司與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行補充，而本公司據此協議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投資管理協議(經第九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將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各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訂為65,000美元(約507,000港元)、160,000美元(約1,248,000港元)、210,000美元(約1,638,000港元)及130,000美元(約1,014,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第九份補充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彼等認為第九份補充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燕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全球大流行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為遏制和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蔓延和升級所制定的措施,股東或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關於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王京博士、倪建偉先生及王家泰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通函附錄三內披露,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關於第4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通函內。
7. 倘若建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須關閉，或為了配合香港政府在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所採取的政策及／或規例而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於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將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